

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59

招 标 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59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28500.00元  
最高限价：4228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4228500.00	4228500.00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及后续相关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4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5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社保证明（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

3.4 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11月01日 至 2024 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公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杨向阳

联系电话：0375-6863785

邮箱地址：[rzfgwtzk611@163.com](mailto:rzfgwtzk611@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广成中路

2.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

4.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7337590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8号楼15层1512号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8837585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88375856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73375909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8号楼15层1512号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8837585608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3.3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社保证明（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劳动合同。</p> <p>3.4 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3.7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偏离与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及图纸（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 天前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4228500.00元 投标人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 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p>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 :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 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p> <p>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响应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中心系统</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p>

		<p>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5、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公布。</p> <p>6、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名，经济类和技术类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执行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p>

注：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活动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招标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按法定程序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招标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考虑本项目工作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今后，如因投标人对实际情况不了解而产生任何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1.9.5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项目造价等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响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承诺函；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要唯一，且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 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公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2) 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②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6.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

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公布，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公布。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告

7.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7.2.2 评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招标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2.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出现影响招标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在网上形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及详细评审中涉及到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投标人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

##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15分	技术标 60分 综合标：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15分)	投标报价部分 (15分)	<p>本项满分 15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注：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文字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技术标 (60分)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30分)	<p>总体思路清晰、工作目标明确，方案完善，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给分得20-30分；</p> <p>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工作目较为标明确，方案较为完善，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给分得10-20分；</p> <p>总体思路一般、工作目标一般，方案一般，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p>

		情给分得1-10分； 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工作时间计划、进度安排（10分）	工作时间计划及进度安排，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给分得1-10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针对性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给分得1-10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从组织、技术、制度等方面进行保障措施，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定，酌情给分得1-10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综合标 （25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4 分）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加4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12分）	根据投标人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对比，主要包括人员到位及不到位承诺、工作配合、提供优质服务、作出违约责任的承诺，由评委酌情给0-12分；  1、承诺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以及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批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具备此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承诺根据业主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深度设计。（具备此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保证随时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提供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横向对比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6分）	<p>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以诚信库中上传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标书内需附有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未上传扫描件及标书内未附复印件者不得分。）</p>
	综合评价（3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价，在1-3分之间进行打分。</p>
<p>注：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p>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评审得分与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投标人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2 评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http://www.rzggzy.com)）网站上发布，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补充修改)

(此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_\_\_\_\_

工 程 地 点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发 包 人 : \_\_\_\_\_

承 包 人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工程地点为\_\_\_\_\_，

发包人经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

规 模 : \_\_\_\_\_ ；

阶 段：\_\_\_\_\_；

投 资：\_\_\_\_\_；

勘察设计主要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费用为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其中，勘察费为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按实际批准的数额补差；如果项目不立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勘察测量费支付进度

8.1.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万元（按勘察测量费的50%计取）。

8.1.2 乙方提交勘察测量成果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全部勘察费。

8.2 设计费支付进度

8.2.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_\_\_\_\_万元），承包人初设送审稿成果提交后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_\_\_\_\_万元）；

8.2.2 初设批复后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60%（\_\_\_\_\_万元）。如果项目不立项从提交成果时间算起 5 日内结清初步设计阶段剩余设计费。

8.2.3 施工图提交后 5 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90%（\_\_\_\_\_万元），工程完工后 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 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内容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承包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勘察 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 设计费，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勘察 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 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 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 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 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对于提前交付设计的文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勘察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加以修正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9.2.4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果在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有义务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给对方引起的不利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在履行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利通过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当另行签订协议并约定服务事项及支付费用等内容。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经双方盖章并由各方签字后即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汝州市蟒川镇，汝州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核心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产品加工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冷链仓储中心、畜牧水产养殖区、园区内配电站、给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建设内容；

### 二、招标内容：

汝州市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及后续相关服务。

### 三、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名称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 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